

消防、保卫、环保安全责任书（样本）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为切实加强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30楼（注：不动产权证楼层为28楼2801室部分、2802室、2804室部分、2805室（储藏室））房屋使用期间的消防安全、治安保卫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杭州市防火责任制暂行规定》的精神，实行“谁租用谁负责”的责任制。乙方负有确保一方平安的责任，现经双方协商，特立本责任书。

一、乙方生产经营必须具备所有法定证件，严格依法进行生产经营。

二、乙方在生产经营开业前，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，做好治安，消防安全的基础工作，需经消防部门审核的经营项目，应经消防部门审核合格才能开业。

三、乙方如聘用外来人员，须根据《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》办好相关手续，做好相应的管理。

四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破坏房屋承重墙，不得封闭、移位、破坏消防设施，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房屋结构和外部装饰，要征得甲方同意才能实施。需要装饰，必须与施工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，明确安全责任，事前要向当地消防部门报批，竣工后要经当地消防部门验收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乙方要按核定容量用电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不准乱接乱拉临时线，不准违章使用电热器具，不准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。在租赁期间电线线路以及房屋外部检查、维修，保养由乙方负责。在承租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、治安规章、制度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乙方租用房产应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七、乙方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、人身伤亡事故、治安事件、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，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消防、治安问题，或发现有转租他人使用的情况，要求其及时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取消租赁合同，无条件收回房屋。

九、若因乙方责任违反消防、安全保卫制度的，产生相应罚款等罚金的，则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、本责任书是双方签订的房产出租合同的附件，与房产出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88375806

乙方：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